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蔡許宏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  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3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票載到期日114年6月16日，並非抗告人所填  
寫。且抗告人均有按期清償債務，故相對人於聲請意旨所載  
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00元未獲清償等語，顯  
與事實不符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，爰依法提起  
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  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 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  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  
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  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月13日所簽發，  
面額36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  
票），到期日則為114年6月16日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  
有票款本金169,8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

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 
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  
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 
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  
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  
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  
意旨所陳票載到期日非抗告人所填寫，且抗告人均有按期清  
償債務，故相對人所稱未獲清償，顯與事實不符等事由，核  
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 
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  
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施怡愷